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3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伊拉克第二至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1. 委员会在 2015 年 1 月 21 日举行的第 1958 次和第 1960 次会议上(见 CRC/C/SR.1958 和 1960), 审议了伊拉克第二至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IRQ/2-4), 并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983 次会议上通过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二至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IRQ/2-4)和对问题清单(CRC/C/IRQ/Q/2-4/Add.1)的书面回复, 它们有助于更好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委员会对与缔约国高级和多部门代表团举行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了: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 2008 年 6 月;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8 年 6 月;

(c) 《残疾人权利公约》, 2013 年 3 月;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2011 年 7 月;

(e)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010 年 11 月;

*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2015 年 1 月 12 至 30 日)通过。



(f)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 2010年4月;

(g)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2009年2月;

(h) 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1999年), 2001年7月;

(i) 1980年10月25日《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 2013年。

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下述机构和立法措施:

(a) 2005年《伊拉克宪法》, 其中包括关于保护家庭、孕妇和儿童的条款;

(b) 《关于在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防止家庭暴力的第8号法》, 2011年;

(c) 《打击贩运人口第28号法》, 2012年;

5. 委员会也欢迎缔约国采取了下述机构和政策措施:

(a) 《国家发展计划(2013-2017年)》;

(b) 《国家生殖健康和妇幼保健战略(2013-2017年)》;

(c) 《库尔德斯坦地区促进获得优质教育战略(2013-2018年)》;

(d) 《伊拉克消除文盲国家战略(2011-2015年)》;

(e) 《教育和高等教育国家战略(2011-2020年)》;

(f) 《国家反腐败战略(2010-2014年)》;

(g) 《减贫战略(2010-2014年)》;

(h) 委员会也欢迎缔约国2010年2月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的邀请。

三. 阻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6.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的武装冲突、政治动荡、武装组织的存在、派别和族裔分裂加剧及宗教极端主义增强造成了特别严重影响, 导致儿童权利受到严重侵犯, 对《公约》所规定的权利的实现构成严重障碍, 特别是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属犯罪集团犯下的恐怖行为使情况更加恶化。委员会提醒缔约国继续履行国际人权义务, 《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在任何时候都适用于所有儿童。委员会还提醒缔约国, 缔约国承担着保护本国人口的主要责任, 因此应该立即采取措施, 制止对平民过度使用武力和致命武力, 进一步防止包括杀害和伤害在内的侵害儿童的暴力。

四. 关切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A. 一般执行措施(第 4、42 条及第 44 条第 6 款)

委员会先前的建议

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尚未落实或尚未完全落实的委员会 1998 年提出的建议(CRC/C/15/Add.94), 特别是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

- (a) 考虑是否可能审查对 14.1 条所作的保留, 以期撤销保留(第 6 段);
- (b) 通过增加儿童福利局的预算拨款及在执行《公约》方面的权力和权威, 加强儿童福利局(第 9 段);
- (c) 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加强参加与儿童权利有关的工作的各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 更加努力确保与在儿童权利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合作(第 10 段);
- (d) 修改数据收集制度, 以纳入《公约》覆盖的所有方面。数据收集制度应该涵盖所有的儿童, 特别是弱势儿童, 包括虐待或粗暴对待的受害者儿童、童工、少年司法涉及的儿童、女童、单亲家庭的儿童和非婚生儿童、被遗弃的和(或)安置在福利院的儿童及残疾儿童(第 12 段);
- (e) 优先划拨预算资金, 确保保护儿童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特别考虑《公约》第 2、3 及 4 条。在这方面, 寻求消除城乡之间和各省之间的差距(第 13 段)。

立法

- 8. 委员会欢迎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提供的关于已经放弃贾法里个人身份法草案和承诺将永远不会再提交这个法案的信息。
- 9.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 缔约国仍在讨论和研究若干与儿童有关的法案, 即, 《儿童保护法》草案、建议的《自治库尔德斯坦地区保护儿童法》、《儿童议会法案》及《儿童福利局法案》。
- 1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快通过这些法案的进程, 确保它们完全符合《公约》条款。

独立监测

1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 2008 年《第 53 号法》设立了伊拉克高级人权委员会, 通过 2010 年《第 4 号法》在库尔德斯坦地区设立了独立人权委员会。然而,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它们缺乏独立性, 可用的资源有限。委员会也对尚未实施关于建立监测儿童权利特别机构的计划感到关切。

12. 根据委员会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上的作用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迅速建立一个独立的机构, 可以是伊拉克高级人权委员会的一个儿童事务股, 也可以是一个单独的机构(譬如, 儿童监察员), 对《公约》的实施实行监测, 以体恤儿童的迅速方式, 处理关于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投诉, 并为这种侵权行为提供补救措施。委员会也促请缔约国确保高级人权委员会及监测儿童权利的机构遵守《巴黎原则》, 任何独立监测机构拥有适当的资源, 并在全国各地都有存在。

腐败

1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制定了《国家反腐败战略(2010-2014 年)》, 但是感到严重关切的是, 在缔约国腐败发生率高, 而问责机制缺乏, 这些对儿童权利产生有害的影响。

14.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坚决措施, 防止和消除腐败, 起诉犯下腐败行为的国家和地方官员。

与民间组织合作

1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包括专门在儿童权利方面工作和帮助妇女和女童逃离暴力的民间组织在内的民间组织和人权捍卫者经常受到骚扰、任意监视和无证搜查, 许多民间组织被迫非法和秘密运作。

1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 确保人权捍卫者能够以与民主社会原则相一致的方式安全地开展工作的。委员会也促请缔约国确保对举报的恐吓和骚扰人权捍卫者或民间组织成员案件进行及时独立的调查, 追究应对这些侵权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B. 一般性原则(第 2、3、6 及 12 条)

不歧视

1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女童从生命的早期阶段开始直至在整个童年遭受持续的极端的基于性别的歧视, 使她们容易遭受家庭暴力、心理和性剥削和虐待、早婚、强迫婚姻及临时婚姻(Muta'a)的伤害, 而且很少享有受教育的机会。

1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毫不拖延地废除所有歧视女童的法律, 包括继承方面的规定。通过制定有明确目标和适当监测机制的综合战略, 消除对女童的消极态度、做法和根深蒂固的陈就定型观念。包括女童在内的社会各界都应参与协调关于这一战略的制定和监控。

1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在缔约国持续存在对各个儿童群体的歧视, 包括属于少数族裔和(或)宗教群体的儿童, 特别是在他们获得身份证件和社会服务方面; 非婚生儿童; 残疾儿童, 他们的权利受到多重侵犯; 女同性恋、男同性恋、

双性恋、变性人的儿童，以及这一群体人员照料的儿童；以及表现出不遵循规范的社会行为的儿童。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充分保护儿童免受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制定和实施综合战略，应对所有处于弱势的儿童群体受到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打击歧视性社会态度。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

(a) 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确保少数民族和宗教群体儿童充分融入社会；

(b) 通过法律和实践确保残疾儿童充分融入社会，确保他们平等地获得所有公共服务；

(c) 通过提高公众关于平等和不实施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意识，确保属于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群体的儿童或这些群体人员照料的儿童及表现出不遵循规范的社会行为的儿童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儿童的最大利益

2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把儿童将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利充分纳入缔约国法律，没有对政府官员进行关于这一问题的培训。

22. 根据委员会关于儿童将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确保这一权利毫无例外地适用于所有立法、行政及司法诉讼程序和判决及与儿童有关的和对儿童有影响的所有政策、方案和项目。

生命权、生存权及发展权

23. 委员会憎恶和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针对儿童的残酷杀戮，特别是：

(a) 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对属于少数宗教和少数民族的儿童的系统杀害，包括一些大规模处决男童事件，以及关于将儿童斩首、刑罚及活埋的报告；

(b) 包括伊拉克安全部队进行的空袭、轰炸和军事行动在内的当前的战争及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导致大量儿童惨遭杀害或严重伤害，包括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儿童死于脱水、饥饿及炎热；

(c) 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绑架大量儿童，许多儿童因为目睹父母惨遭杀害受到严重创伤，受到身体和性袭击。

24. 委员会强烈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儿童及其家人的安全和保护，使他们离开受冲突影响地区，获得基本的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缔约国应该：

(a) 将与冲突有关的暴力和虐待行为的犯罪人、特别是其罪行构成战争罪或反人类罪的犯罪人绳之以法；

(b) 在对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其他武装组织实施武装打击时，遵守区别对待和相称性原则，并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防止平民、特别是儿童受到战争的影响；

(c) 建立一个正规的保护儿童机构，与联合国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共享信息；

(d)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考虑根据第 12 条第 3 款提交声明，从目前的冲突开始之时接受国际刑事法院行使管辖权；

(e) 建立机制，确保向被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诱拐的儿童提供适当援助，包括帮助他们充分融入社会和获得充分的身心康复；

(f) 在遣返、善后及冲突后重建中，考虑儿童、特别是女童的特殊需求。

25. 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继续在所谓的“维护名誉”名义之下遭受杀害或伤害，或者遭受社会压力，导致她们自杀。缔约国还没有废除《刑法》（《第 111 号法》（1969 年））第 409 条和第 128、130 及 131 条。在这些条款中，所谓的“出于维护名誉动机”被视为诸如谋杀等罪行的从轻因素。委员会也感关切的是：

(a) 在社会中继续存在基于性别的歧视态度，导致被围困的城镇的人要求政府轰炸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关押、强奸、卖为性奴隶的女童和妇女的监狱；

(b) 极端武装团体和民兵以所谓的“维护名誉”名义随意判决和杀害妇女和女童；

(c) 面临成为以所谓的“维护名誉”名义犯下的罪行的受害者危险的女童得不到保护。

2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对以所谓的“维护名誉”名义犯下的基于性别的罪行实行零容忍政策，确保对所有案件及对进行有效的调查。特别是，国家应该：

(a) 毫不拖延地废除《刑法》（《第 111 号法》（1969 年））第 409、128、130 及 131 条和其他任何可能被用于或解释为允许将所谓的“维护名誉的动机”作为从轻因素的法律条款；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以所谓的“维护名誉”进行辩护；确保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包括法外处决在内的以所谓的“维护名誉”名义犯罪的犯罪人受到与罪行严重性相称的惩罚；

(b) 与民间组织和妇女组织合作，对广大公众、媒体及宗教和社区领袖进行提高意识的活动，消除一切以所谓的“维护名誉”名义歧视妇女态度；

(c) 确保对面临成为以所谓的“维护名誉”名义犯罪的受害者风险的妇女和儿童或是由于社会和家庭的压力有自杀危险的妇女和儿童进行有效的保护，包括提供庇护所和实施保护方案。

27.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儿童或被怀疑是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的儿童及表现出不遵循规范的社会行为的儿童遭受非国家民兵的迫害、折磨和杀害，而民兵不受惩罚。委员会还关注，警察和法院通常将暴力受害者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视为从轻因素，导致由于担心会遭受进一步侵害和歧视而对许多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及变性人遭受袭击案件不举报。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儿童和表现出任何种类的不遵循规范行为的儿童免受任何形式的袭击；充分追究袭击肇事者的责任；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受害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都不被接受为从轻情节。

尊重儿童的意见

2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仍然没有通过《儿童议会法》草案。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缺乏明确规定儿童在与自己有关的事项上表达意见的权利任何法律条款，在包括关于婚姻决定在内的与儿童有关的事项上的大多数决定都是强加给儿童的。

30. 根据委员会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积极宣传儿童的意见得到听取的权利，在家庭、学校、社区和儿童照料机构及在行政和司法程序中纳入、促进和落实关于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通过立法建立社会工作者和法院遵守这一原则的制度和(或)程序。

C. 公民权利和自由(第 7、8 条及第 13 至 17 条)

出生登记、姓名和国籍

3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第 26 号法》(2006 年)，该法规定妇女能够将自己的国籍传给子女。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只有在父亲是未知或无国籍的情况下，在缔约国领土之外出生的儿童才能获得母亲的国籍，而且这取决于内政部长的酌处权。只有在婚姻已经过正式登记的情况下，母亲才可能将国籍传给子女。这导致非婚生儿童或伊拉克母亲与外国人结婚所生儿童，被迫与战斗人员结婚或非正式结婚所生儿童陷入无国籍状态。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

(a) 缔约国的民事登记系统是以 1957 年人口普查为基础的，这导致许多人口、特别是多姆人群体人口被剥夺了国籍证书及许多权利；

(b) 由于 1959 年《个人身份法》禁止穆斯林妇女与非穆斯林男子结婚，导致穆斯林与非穆斯林结婚的夫妇所生孩子面临得不到身份证件的风险；

(c) 由于 1970 年《第 105 号法》禁止巴哈派教派，巴哈派儿童因而登记；

(d) 由于为法伊利库尔德人口恢复国籍的进程缓慢，法伊利库尔德儿童常常成为无国籍人；

(e) 向 12 至 40 岁的“处女”签发护照需要获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32.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修订《第 26 号法》(2006 年)第 4 条, 以确保儿童没有任何限制地获得母亲的国籍, 以及:

(a) 及时采取措施, 基于包括在缔约国居住的所有人在内的目前的人口普查结果, 改进现有的民事登记制度, 向所有过去被排除的人、特别是多姆人群体成员提供临时国籍证书;

(b) 确保向没有登记结婚的夫妇所生儿童提供身份证, 修订法律, 规定为每个自愿结婚的夫妇进行登记, 不论夫妇的宗教信仰;

(c) 加快为库尔德人恢复国籍的进程, 向法伊利库尔德儿童提供身份证;

(d) 使女童享有在没有监护人许可的情况下获得护照的权利;

(e) 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 1954 年公约》和《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的 1961 年公约》。

33.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 使儿童可以不受登记与否限制地行使获得诸如教育和医疗服务等基本服务的权利。

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

3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身份证件注明宗教信仰, 这加剧了属于少数宗教群体的儿童面临的歧视。此外,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CERD/C/IRQ/CO/15-21, 第 13 段), 从民间社会组织收到的信息显示, 属于少数族裔—宗教群体的儿童家长如已皈依穆斯林不得从新信仰原来的宗教。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充分尊重所有儿童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 取消在身份文件上注明宗教信仰, 保证在每个儿童改变宗教信仰之前都经过正式磋商。

D.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第 19 条、第 24 条第 3 款、第 28 条第 2 款、第 34 条、第 37 条第(一)款及第 39 条)

酷刑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6. 委员会对报告的警察对儿童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感到关切。

37. 参照委员会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以迅速和独立的方式调查所有关于对儿童实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指控, 确保通过司法程序使这些行为受到适当的处理, 以避免肇事者有罪不罚, 并宣布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不可作为证据采纳;

(b) 建立一个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可使用的投诉机制，确保对与青少年犯罪者一起工作的人员进行适当培训，让他们了解自己的作用和职责；

(c) 向酷刑和虐待的儿童受害者提供身心康复手段，确保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向他们提供补偿。

体罚

3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儿童经常受到体罚。在学校和替代性照料机构，体罚仍然是合法的。在拘留和监禁机构禁止体罚，但是在接纳触犯法律的儿童的其他机构，包括监控中心、青春期前儿童教养学校、青少年教养中心及青春期教养中心，没有明确禁止体罚。委员会也关切地注意到，在家庭中，体罚仍然是合法的。根据《刑法》(《第 111 号法》(1969 年))第 41 条，丈夫有通过殴打要求妻子守纪律的合法权利。

39. 参照委员会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形式惩罚的权利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明确规定在所有地方都禁止体罚，以及：

(a) 确保禁止体罚的法律得到有效实施，对虐待儿童的人及时启动和系统实施法律程序；

(b) 持续实施关于体罚对身心的有害影响的公众教育、提高意识及社会动员方案，让儿童、家庭、社区及宗教领袖参与，以期改变在这种做法上的态度，促进积极的、非暴力的、参与式的养育儿童和执行纪律形式。

虐待和忽视

4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关于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防止家庭暴力行为的第 8 号法》(2011 年)。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缺乏关于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家庭暴力的法律，由于害怕羞辱家庭、面临家庭或社区报复的风险及警察和安全部队的骚扰和虐待，大量暴力案件未举报。

4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坚决措施，有效地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并且：

(a) 确保实施《关于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防止家庭暴力行为的第 8 号法》，为缔约国其他地区制定类似立法；

(b) 消除妨碍对暴力进行投诉的文化禁忌，实施综合战略，告知公众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暴力和虐待；

(c) 编写关于这个课题的教材，对教师进行相应培训，确保从幼儿期开始对儿童进行关于不许暴力和虐待的教育；

(d) 建立一个妇女和儿童可以对所有形式的虐待和忽视及警察暴力和骚扰进行投诉的独立机构。

性剥削和性虐待

4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儿童、特别是女童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发生率很高。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

(a) 《刑法》(《第 111 号法》(1969 年))第 427 条，该条允许与被强奸女孩结婚的强奸犯逍遥法外；

(b) 为受害儿童全面身心康复提供的支持不足；

(c) 羞辱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儿童。

4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立即采取法律措施：

(a) 废除《刑法》(《第 111 号法》(1969 年))第 427 条；

(b) 确保对所有性剥削和虐待儿童案件进行彻底调查，起诉和惩罚肇事者；

(c) 建立机制、程序和指南，确保对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案件进行强制性报告；

(d) 确保制定关于儿童受害者预防、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和政策；

(e) 消除儿童受害者面临的羞辱和歧视。

性奴役

44. 委员会痛恨自从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出现以来对儿童的持续性奴役，特别是被“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扣押的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委员会极其关切地注意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建立的“市场”，他们在“市场”上在绑架的儿童和妇女身上贴上价格标签，然后出售他们；对被关押在“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临时监狱的儿童实行性奴役，譬如，在摩苏尔外的前 Badoush 监狱。

4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拯救在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控制之下的儿童，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为从奴役或绑架中释放或获救的儿童提供援助。

有害习俗

46.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尽管 2011 年《第 8 号法》将女性外阴残割定为刑事罪，缔约国仍然大量发生女性外阴残割事件，特别是在库尔德斯坦自治地区，并未采取足够措施打击这种行为。

47. 参照关于有害习俗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一般性意见，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严格执行关于女性外阴残割的定罪，包括对女性外阴残割案件进行强制报告，并确保起诉并依法处罚执行女性外阴残割的每个人；

(b) 制定面向家庭、地方政府、宗教领袖、医务从业者及法官和检察官的宣传方案，消除助长做法的深层的社会规范、价值体系及态度。

48.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女童早婚、临时婚姻和强迫婚姻发生率高。据报告，自 2003 年以来，呈上升趋势。委员会注意到第 188 号《个人身份法》第 9 条禁止强迫结婚，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只有在尚未“通过性行为实际完成”婚姻的情况下，才能适用这一条款。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堂兄妹童婚(AI Nehwa)做法，即，女童被迫嫁给她的堂兄弟；

(b) 只有受害者提出投诉，法院才对强迫婚姻进行审查，以及受害者在提出投诉之后没有受益于任何保护；

(c) 《第 188 号法》(1959 年)关于男童和女童 18 岁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定例外允许女童在 15 岁时结婚。第 76 号《少年福利法》(1983 年)第 8 条规定，法官可以在某些情况下批准 15 岁的女童结婚；

(d) 在库尔德斯坦，结婚最低年龄为 16 岁。如果监护人批准，甚至可以在更低年龄结婚。

49. 依据关于有害习俗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一般性意见(2014 年)，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积极措施，禁止早婚和强迫婚姻，并且：

(a) 确保执行关于男童和女童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的法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允许 16 岁以下儿童结婚，法律对于可克减到 16 岁的理由进行严格规定，并且需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根据儿童的充分、自由和知情同意予以批准；

(b) 制定面向家庭、地方政府、宗教领袖及法官和检察官的关于早婚和强迫婚姻对女童身心健康和幸福的有害影响的提高意识和宣传方案；

(c) 制定保护投诉的强迫婚姻受害者方案；

(d) 采取临时婚姻受害者保护措施。

E.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第 5 条、第 9 至 11 条、第 18 条第 1 和 2 款、第 20、21、25 条及第 27 条第 4 款)

家庭环境

5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一夫多妻和休妻仍然是合法的，这伤害妇女和女童的尊严，并对她们的孩子造成负面影响。委员会感到特别关切的是：

(a) 继续存在关于妇女和女童任务和角色的消极的基于性别的陈旧定型观念，尤其是在家庭中，丧偶和离婚的妇女面临严重歧视，包括在获得官方文件和获得政府援助上遭受歧视，这对她们的儿童产生影响；

(b) 母亲被视为她们的孩子的“身体”监护人而不是法定监护人，只有在孩子满 10 岁时，才赋予妇女监护权，很少有例外。

5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毫不拖延地废除关于歧视妇女和因而对她们的儿童有负面影响的所有法规，譬如，允许一夫多妻和休妻做法的法规。委员会也呼吁缔约国：

(a) 确保根据《公约》第 18 条第 1 款，母亲与父亲应对子女负有共同的法律责任；

(b) 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包括寡妇、离婚的妇女在内的单身妇女歧视，并为她们及其子女增加提供保护。委员会进一步敦促缔约国为女户主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并确保她们可以获得医疗保健和社会保障。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52. 委员会极为关切的是，在流离失所期间，数量众多的儿童被迫与父母分开，或者父母在杀死儿童的威胁之下被迫将大量儿童留给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在多年冲突期间，数量众多的儿童失去了家庭，缺乏向这些儿童提供保护和替代性照料的措施和战略，特别是缺乏寄养照料的措施和战略。

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紧急采取如下采取：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释放被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扣押的儿童，让他们与家庭团聚，向他们提供一切必要的身心照料；

(b) 加强实施替代性照料方案，特别是寄养照料方案，确保为替代性照料中心和有关的保护儿童服务机构划拨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以最大程度地促进在它们照料下的儿童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54. 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刑法》(《第 111 号法》(1969 年))第 377 条将婚外性关系定为犯罪造成的后果，这导致这种关系出生的婴儿面临被遗弃或杀死的危险。委员会还深切地关注在缔约国对单身母亲的社会排斥和侮辱，以及她们被社会排斥对儿童产生的严重后果。

5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废除《刑法》第 377 条，防止遗弃或杀害非婚生儿童；

(b) 为未婚母亲提供必要的支持，使她们能够照料自己的儿童；

(c) 制定和实施政策，保护怀孕少女、青少年母亲及其孩子的权利；

(d) 打击和消除对非婚怀孕附加的耻辱；

(e) 培育负责任的生育和性行为，特别重视提高男童和男人的认识。

在监狱中与母亲在一起的儿童

56. 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虽然许多儿童在监狱中与母亲一起生活，但是大多数妇女监狱没有托儿所。由于缺乏卫生设施和一般护理，发生疾病影响儿童健康的种种情况。委员会也关注在母亲被执行死刑几周之后孩子仍然在监狱的情况。

5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在可能的情况下，为孕妇和带小孩的母亲寻求机构监禁的替代性措施；

(b) 确保在监狱中与母亲一起生活的儿童有适足的生活条件；

(c) 确保在关于儿童的父母的刑事诉讼中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不对有孩子需要照料的母亲执行死刑。

F. 残疾、基本健康和福利(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24、26 条、第 27 条第 1 至 3 款及第 33 条)

残疾儿童

5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当前冲突特别导致残疾儿童的状况恶化，继续存在对残疾儿童的社会歧视和侮辱。委员会特别关注：

(a) 学校建筑对于残疾儿童不是完全无障碍的，缺乏适当的学习材料，缺乏特别合格的教师，为残疾儿童提供的早期儿童发展服务不足；

(b) 残疾儿童可以获得的社会服务和资金支持不足。

59. 根据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的权利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对残疾人采取基于权利的方针，给予在冲突中受伤的儿童特别重视。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提供有效的全纳教育，并为其实施划拨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

(b) 实施关于消除对残疾儿童歧视的提高认识方案，强化执行机制，确保遵守禁止这种歧视的法律；

(c) 确保残疾儿童可以平等地获得社会服务，为照料残疾儿童的家庭提供资金援助。

健康和保健服务

6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自 2006 年以来，免疫接种覆盖面和住院分娩数量显著增加。但是令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慢性营养不良患病率及孕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特别是未成年母亲和在农村、中部及南部地区。这

包括传染性疾病和非传染性疾病病例数量增加，其中包括小儿麻痹症和麻疹暴发的风险大，国内流离失所儿童营养不良率高。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武装冲突正在对医疗保健服务的可获得性和质量产生破坏性影响，缔约国为医疗保健系统划拨的联邦预算比例低。

61.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问题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增加卫生预算，并且：

(a) 通过提供产科急诊治疗服务，确保提供训练有素的在家分娩服务和在妇幼保健诊所由训练有素的医疗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降低孕产妇死亡率。需要特别重视流离失所社区、农村地区及中部和南部地区；

(b) 为旨在减少可预防的和其他疾病、尤其是腹泻、急性呼吸道感染及营养不良而采取的干预措施划拨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及资金资源；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装备医院，寻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援助。

6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地区受到铅、汞污染和贫铀污染的高度毒性影响，已经导致婴儿死亡率、癌症发病率及婴儿出生缺陷发生率上升。

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竭尽全力清除所有类型的战争遗留物，向儿童和公众宣传关于不同类型战争遗留物的信息，并采取保护措施。此外，应向已经受到伤害或生病的儿童提供一切必要的医疗保健服务。

精神卫生

64. 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数量众多的儿童患有不同程度的创伤后应激障碍。

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实施方案，培训专家，支持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和与冲突有关的压力症的儿童，并考虑在这方面寻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援助。

青少年的健康

6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缺乏青少年生殖健康服务，包括避孕和安全堕胎服务。

67. 参照委员会关于青少年健康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修订有关堕胎的法律，确保怀孕青少年的最大利益得到保障，确保通过法律和在实践中在关于堕胎的决定中总是听取并充分考虑怀孕儿童的意见；

(b) 制定青少年性健康与生殖健康综合政策，确保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教育成为学校强制性课程的一部分，面向青春期的女童和男孩，特别重视预防早孕和性传播感染。

滥用药物和滥用物质

6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青少年滥用药物人数增加，没有满足青少年吸毒者需求的预防吸毒服务。

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实施公立学校方案和媒体宣传，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关于预防物质滥用的准确的客观的信息和生活技能教育，包括烟草和酒精，特别是硬性毒品、胶毒、有机溶剂及鼻吸剂毒品，保护儿童免受错误信息和模式的伤害。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开发可获得的和匿名的儿童和青少年药瘾治疗和减低危害服务。

生活水准

7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实施了旨在减少贫困公民数量和将文盲率减半的《减贫战略(2010-2014 年)》。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大量儿童遭受贫困和缺乏社会服务，以及地区之间存在着显著差异。此外，委员会对下述深表遗憾：

(a) 在缔约国全国无家可归儿童数量众多；

(b) 在全国许多地方，缺乏住房、安全饮用水、卫生设施及废品回收服务；

(c) 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没收了少数群体家庭的房屋、商店及其他财产，从而剥夺了许多家庭的全部生活资料。

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儿童权利包括在减贫战略之内。此外，委员会呼吁缔约国：

(a) 制定一个满足无家可归儿童需求的综合战略，特别重视最弱势群体，将他们包括在减贫战略优先受益人之中；

(b) 优先提供饮用水、环境卫生及可获得的、可供的及可负担的食物，除其他外，考虑请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帮助解决这些问题；

(c) 向被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剥夺了财产的家庭提供支持，确保它们拥有谋生手段。

G. 教育、休闲及文化活动(第 28 至 31 条)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72. 委员会欢迎《教育和高等教育国家战略(2011-2020 年)》。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学校被袭击，学生在上学路上被绑架，只有一半的中学学龄儿

童目前在学校就读，人数非常多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儿童没有机会上学。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

- (a) 被炸毁和被破坏或被流离失所群体占用的学校建筑年久失修；
- (b) 学校教材不良和不足，缺乏干净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 (c) 教师极不安全，其中许多人已被暗杀或绑架，已经逃离了这个国家，或者不得不在威胁之下为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工作；
- (d) 女童受消极的父权习俗和规范阻碍不能上学，导致巨大数量的女童成为文盲；
- (e) 为教育划拨的预算不足。

73. 依据委员会关于教育的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重新进入教育系统，包括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实施非正规教育计划，优先修复学校建筑和设施，确保供水、卫生设施和电力，以及：

- (a) 如果可行，在非学校建筑安置国内流离失所者，保证他们的安全；
-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上学路上保护儿童，保护教育设施和教职员工；
- (c) 考虑建立临时学校，实施教师培训计划，使公民能够作为临时工作人员在这些学校工作；
- (d) 增加向贫困家庭提供资金支持，开展宣传活动，提高父母对送孩子、特别是女孩上学重要性的认识；
- (e) 呼吁合作伙伴为教育增加提供人道主义资助，为学校充分配备书籍和合适的教育和学习材料。

H. 特别保护措施(第 22、30、32、33、35、36 条、第 37 条第(b)至(d)款、第 38 至 40 条)

国内流离失所和难民儿童

74. 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难民及国内流离失所的家庭和儿童不安全和生活条件差，特别是切断任何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和在上山忍饥挨饿的人。委员会感到特别关切的是，非国家武装集团招募儿童，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家庭在拥挤环境中在威胁下生活，经常没有安全饮用水、卫生设施、污水处理、医疗服务、加热系统及毛毯或冬季衣服。委员会也关注：

- (a) 移徙和流离失所部向流离失所家庭提供安置补助金，以及提供医疗和预防法服务，但是只使少数国内流离失所儿童从中受益。只有在提供了身份证件

之后，才能获得食物配给、教育、政府补贴及资金援助，而他们大多数人没有身份证件；

(b)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女童尤其遭受家庭暴力、强迫婚姻、临时婚姻、早婚及“性剥削”；

(c) 大多数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缺乏教育，童工人数呈增加趋势；以及

(d) 不允许非政府组织向难民提供庇护所。

7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国内流离失所和难民儿童的权利和安康，特别是：

(a) 大幅度增加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分配的资源，实施面向儿童的方案，以确保他们能够充分获得清洁饮用水、包括女童和妇女的卫生包在内的足够的卫生设施、食物及住所，包括有加热系统、毛毯和冬季服装及医疗服务和免疫接种；

(b) 作为优先事项，将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和家庭纳入国家社会救助方案，确保向他们提供而且他们可以获得所有公共服务和方案，尤其是简化获得服务、特别是食物和教育的登记程序，不受是否有身份证件的限制；

(c) 为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建立临时学校设施，尽快让他们重新回到主流学校；

(d) 立即取消对非政府组织活动的不必要限制，特别是在提供庇护所方面，采取各种切实可行的措施简化国内流离失所人口的获得程序，呼吁合作伙伴通过空投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

(e) 加强难民营内的安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儿童免被征兵、免受暴力和性剥削。通过确保女童和妇女可以直接得到服务，确保她们得到更多的保护；

(f) 建立无障碍投诉机制，全面调查虐待案件，起诉肇事者；

(g) 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属于少数族裔或土著群体的儿童

76. 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和家庭状况恶劣，特别是属于土库曼人、沙巴克人、基督教徒、耶西迪人、萨巴—曼达伊安人、卡卡厄人(Kaka'e)、法伊利库尔德人、阿拉伯什叶派、亚述人、巴哈派教徒、阿拉维派教徒等群体的人，他们系统地惨遭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杀害、酷刑、强奸、被迫皈依伊斯兰教及切断人道主义援助。据报告，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成员试图压制、永久清洗或驱逐、或在某些情况下消灭这些少数群体。

7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向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提供一切必要的保护，确保迫害他们的人受到起诉和惩罚，遵守关于正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此外，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可能的情况下，致力于向少数群体全部归还他们原来的土地和住房，为失去财产的人提供补偿。

7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也面临着其他形式的歧视，对少数群体的袭击常常不受惩罚，主要是由于国家执法部门不愿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对国家政府官员缺乏信任，以及担心影响。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

(a) 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在获得服务上继续遇到法律和实际障碍，尤其是在获得身份证件、医疗服务、教育、安全饮用水，电和足够的住房方面；

(b) 黑肤色人社区和罗姆村庄的儿童没有小学教育设施，许多土库曼学校没有得到教育部的援助；

(c) 尽管有关于以儿童母语对儿童进行教育的宪法保障，但是少数群体儿童的这种权利常常得不到尊重。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教学大纲几乎不反映少数群体的历史或文化，存在教师将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边缘化的情况；

(d) 常常发生发表憎恨少数群体讲话的情况，少数群体缺乏法律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遭受日常社会边缘化和歧视，包括属于少数群体的女童因为不蒙面纱而受到骚扰。

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改法律，确保少数群体儿童受到平等待遇，完全禁止对他们的任何形式的歧视：

(a) 确保充分保护少数群体免受袭击，对官员犯下的所有协助和唆使针对少数群体犯罪的案件进行彻底调查和起诉；

(b) 制定关于实施《宪法》第 125 条的法律，该条保障各族裔儿童享有行政、政治、文化及教育权利，并废除所有违背这一宪法保障的法律；

(c) 建立监测系统，确保所有儿童都有以母语接受教育的可能性；

(d) 开展宣传活动，打击对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的歧视和陈旧定型观念，促进对不同文化、信仰和生活方式的尊重和宽容。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8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在缔约国禁止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然而，委员会对这一禁止法规的执行软弱和不足感到遗憾，对报告中关于数量众多的 3 至 16 岁儿童是童工的情况深表关切，而且他们中许多人在危险条件下工作，容易遭受暴力和性虐待。委员会也对下述情况感到遗憾：

(a) 劳工法条款不适用于在由配偶、父亲、母亲、兄弟姐妹管理或监管的家族企业工作的 15 岁以上儿童；

(b) 在就业和职业中，没有充分和适当保护免受各种形式的性骚扰。

8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制定法律，确保包括非正规经济和家族企业中的童工在内的童工在年龄、工作时间、工作环境、教育和卫生等方面完全符合国际标准，确保充分保护儿童免受所有形式的性、身体及心理骚扰。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

(a) 实施旨在将文盲儿童和(或)曾是童工的儿童纳入主流教育的方案，除其他外，尤其寻求《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援助；

(b) 通过建立劳动检查，加强劳动法规的实施，包括在非正规部门，确保追究违反关于童工的法律的任何人的责任；

(c) 加大扶贫力度，消除经济剥削的根本原因。

街头儿童

82. 委员会感到非常关切的是，包括许多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在内的数量众多的儿童在街上流浪和(或)工作，他们容易遭受包括性暴力和虐待在内的各种形式的犯罪行为和毒品的伤害，容易被犯罪团伙利用。

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支持街头儿童的国家战略，确保他们获得足够的营养、服装、住房及教育机会，包括获得职业和生活技能培训。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宣传和实施旨在促进街头儿童身心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尽可能促进他们与家人团聚；

(b) 确保街头儿童可以获得药瘾治疗，特别重视保护街头儿童免受性剥削和虐待；

(c) 与从事街头儿童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儿童合作，除其他外，尤其寻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买卖、贩运和诱拐

84. 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国内流离失所和派别暴力也导致贩运人口数量显著增加。特别是为了性剥削和家奴之目的，也为了强迫劳动或服务、奴隶或类似做法及奴役之目的，许多儿童被贩运，既在伊拉克国内贩运，也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沙特阿拉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及也门贩运。委员会还特别关注关于孤儿院员工为了强迫卖淫目的贩运孤儿的报告。

8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打击为了性剥削和其他剥削的目的贩运儿童，以及：

(a) 确保对肇事者系统地进行起诉和惩罚，绝不能将已经成为贩运人口受害者的儿童作为罪犯处理；

(b) 实施关于受害儿童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适当政策和方案；

(c) 开展提高意识活动，让儿童和家庭了解在国内和往国外贩运人口的危险，了解保护措施，鼓励受害者和目击者举报贩运人口案件；

(d) 继续加强国际合作，解决买卖和贩运儿童的根本原因。

少年司法

86.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制定的《少年福利法》(1983 年第 76 号)，该法规定了拘留的替代性方法。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实践中很少使用这些替代性方法。委员会也高度关注越来越多的儿童被拘留，特别是审前拘留时间很长，特别是为他们安排的生活条件差，包括过度拥挤、容易遭受身体虐待和性虐待及缺乏医疗服务。委员会感到特别关切的是：

(a) 据报，尽管《少年福利法》不允许判处儿童无期徒刑或死刑，被关押在 Karrada 少年拘留所的女童在满 18 岁之前被判死刑，然后被转移到死囚区；

(b) 刑事责任年龄偏低，被定为 9 岁。在少年法草案中仅将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 11 岁；

(c) 没有进行儿童出生登记和难以确定儿童年龄的情况导致在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被判死刑；

(d) 缺乏支持儿童在拘留之后重新融入社会的改造方案或机构。

87. 根据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使其少年司法制度与《公约》和其他标准完全相符。特别是，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立即将所有儿童从死囚区搬出，确保通过在这方面颁发明确指令，有效地实施关于明确禁止对 18 岁以下的人犯罪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的法规；

(b) 立即审查在死囚区的所有囚犯或服无期徒刑的囚犯。如果他们在犯罪时不满 18 岁，确保撤销因此罪行而对他们判处的死刑或无期徒刑。在不可能确凿地确定犯罪时儿童年龄的情况下，假定他或她是 18 岁以下；

(c) 确保在儿童被捕后 24 小时内，将儿童案件交由法院就对他或她的拘留是否合法作出判决；

(d) 推广拘留的替代性措施，如转交、缓刑、保释、调解、辅导或社区服务，确保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使用，并且对拘留进行定期审查，以将拘留撤销；

(e) 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国际公认的标准；

(f) 为青少年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建造设施和实施方案。

I. 批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了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实现，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J.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8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了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实现，批准伊拉克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K. 与地区和国际机构合作

90. 委员会注意到，在国际合作框架内正在实施各种方案和项目，包括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的技术援助合作。

9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实施《公约》及其两个《任择议定书》和其他人权文书，继续采取措施，继续和加强国际合作，同时寻求加强自身的资源和组织结构。

五. 实施和报告

A. 后续行动和宣传

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全面实施此结论性意见所包含的建议。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以本国语言，广泛提供缔约国第二至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书面答复及此结论性意见。

B. 下次报告

93.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在 2020 年 7 月 14 日之前提交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在报告中包含关于对此结论性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的信息。报告应该符合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条约专要报告协调准则(CRC/C/58/Rev.2 和 Corr.1)，应篇幅不超过 21,200 个字(见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如果提交的报告超过了规定的字数限制，委员会将要求缔约国根据上述决议缩短报告。如果缔约国不经修改再次提交报告，不能保证为条约机构审议之目的而翻译报告。

94. 委员会也请缔约国按照在 2006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第 5 次会议上批准的报告协调准则(HRI/GEN/2/Rev.6, 第一章)中规定的提交共同核心文

件要求，提交一份更新的核心文件。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规定的核心文件字数限制为 42,400 个字。
